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人力科各敘薪業務區承辦人員

電話：04-7531422-1424、1475

傳真：04-72291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0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操作手冊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MGDHS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操作手冊」1份，並自
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下稱
聘任辦法）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待遇
分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三種，各款待遇支給基
準，由教育部定之；第18條規定，該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
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

二、為提升代理教師權益，茲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敘薪規定(自
115年8月1日生效)擇要如下：

(一)起敘標準：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老師一律以最高學歷
起敘；未具合格教師證且大學畢業者，依是否修畢教育
學程分別以180及170薪點起敘，碩士及博士則依學歷分
別以245及330薪點起敘。

(二)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：具所代理教育階段、類(科)別之
合格教師證者，可以改敘，並以教師完成申請日為生效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29



1150002171

無附件

日；未具合格教師證者，不予改敘。

(三)聘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：依其最高學歷敘薪。

(四)敘薪格式：將現行「敘薪書函」修正為「敘薪通知書」。

三、另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其提敘薪級，依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至薪級調整之生效日，則參考學術研究加給調整之方式為一致性作法，以教師完成申請日為生效日。

四、如代理教師起聘日即具合格教師資格，惟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為不影響是類獲聘代理教師權益，爰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意旨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(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)，敘薪追溯自起聘日生效。

五、為利各校辦理代理教師敘薪作業，爰修正旨揭操作手冊(附件)，請各校依冊內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、作業SOP及線上作業操作說明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